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丰政办规〔2023〕5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高新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加快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转型发展，打造数字经济产业聚集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一)本措施适用于入驻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企业(以下简称“入驻企业”)、成功协助园区招商落地的机构组织(以下简称“招商机构”)。

(二)入驻企业是指已在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内的产业用房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并实际入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缴交员工社保的数字经济企业，且须符合园区定位和发展方向，遵守园区管理规定，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商机构包括企业法人、经社团登记的商会、协会或社会服务组织，不含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二、扶持措施

(一)引进培育奖励。对入驻后首次被认定或从丰泽区外新迁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创新企业，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二）产业用房补助。对入驻后被认定或从丰泽区外新迁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若认定后或迁入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满足“每平方米年度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 元（产业用房面积以合同租赁面积为准）”的，按每平方米年度经济贡献超出 100 元的部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产业用房实际租金，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实缴租金。

（三）经济贡献奖励。对年度经济贡献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入驻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或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75%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以下三种方式计算奖励金额：① 新注册及丰泽区外迁入企业直接按其地方经济贡献计算奖励。② 原丰泽区内迁入企业以迁入上一年度经济贡献为固定基数计算增量部分进行奖励。③ 原园区入驻企业以 2022 年度经济贡献为固定基数计算增量部分进行奖励。

（四）研发创新奖励。对入驻企业作为申报主体首次获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首次获批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的，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入驻企业作为申报主体首次获得泉州市专利奖重大发明专利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每项一次性 10 万、2 万、1 万及 5000 元奖励。

(五) 资质排行奖励。入驻企业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或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CCRC) 三级、二级、一级认证,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首次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 或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三级、四级、五级认证, 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 分别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入驻企业首次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竞争力报告前百家企业名单, 或者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年度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的, 在现行政策奖励的基础上, 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六) 人才引育激励。入驻企业人才在户籍迁移、人事关系挂靠、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方面除享受泉州市有关人才政策外, 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1. 对入驻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补贴, 其中: 博士每人补贴 9 万元, 硕士每人补贴 6 万元,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 200 名大学本科每人补贴 3 万元, 补贴资金分三年平均发放。

2. 对入驻企业的产业人才按个人经济贡献给予分档奖励, 其中: 个人工资薪金年度汇算申报金额 40 万元以上 (含 40 万元) 的, 按其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个人工资薪金年度汇算申报金额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低于 40 万元的, 按其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给予奖励; 个人

工资薪金年度汇算申报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低于 30 万元的，按其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给予奖励。

（七）招商引资奖励。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园区招商，对从泉州市域外成功引进经营情况真实、符合园区业态和发展定位的企业入驻园区的，按所引进企业资质和数量给予招商机构或个人一次性奖励（单家招商机构或单人每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每引进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每引进一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创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引进一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经事前报备，引进单家企业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八）金融服务保障。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入驻企业的股权投资，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支持企业加快落地和做强做大。

三、兑现机制

（一）本措施所指“现行政策奖励”即现行市、区两级有关政策，本措施奖补政策与市、区两级现行优惠政策类同的，除已明确在现行政策奖励基础上叠加奖补外，其他奖励政策由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

（二）本措施奖补资金由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机构负责

统一兑现。

四、实施附则

（一）实行“一企一策”的入驻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本措施奖补。

（二）入驻企业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黑涉恶等行为的，不得享受本措施奖补。

（三）入驻企业和招商机构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本措施奖补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措施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措施由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丰泽区财政局共同解释。